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66379

聯絡人：楊雅婷

電 話：(02)77365857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7004121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、申請書及教師名冊(ATTCH2
A095N0000Q0000000_0041210BA0C_ATTCH2.odt、ATTCH1
A095N0000Q0000000_0041210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於107年2月8日生效
施行後，貴校聘僱外國人擔任教學工作需依「各級學校
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辦理，請依說明事
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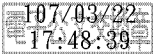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7年3月14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502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7年2月22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70021824號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在案，請貴校倘需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，請依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檢附申請書1式2份、聘僱契約書影本(載明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職稱及聘僱期間等事項)、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及外國教師名冊等文件函報本部核處，無需繳交審查費。另有關線上申請聘僱許可，將俟本部線上申請系統建置完成後，另案函知各校。請貴校確實轉知校內教學單位，以免延誤申請作業時間。
- 三、本部核發技專校院外國教師聘僱許可聯繫窗口如下：

(一)技專校院外國教師聘僱許可：技職司楊雅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857。

(二)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外國語文教師聘僱許可：國際司謝正彬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762。

四、檢附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及申請書、教師名冊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

線

